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53號

上訴人 阿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訴字第2253號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20,9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83,6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 
書記官 翁鏡瑄